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執行長、盧鴻興委員、黃美鈴委員、陳俊勳委員、裘性天委員、張翼委員、楊淑蘭委員、劉尚志委員（請假）、李秀珠委員、李大嵩委員（楊谷洋教授代理）、謝續平委員、謝文良委員、邱水珠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產學運籌中心劉典謨主任（吳仰哲先生代理）、秘書室翁麗羨組長、總務處莊伊琪秘書、總務處楊黎熙副總務長、保管組陳瑩真組長、事務組吳昞誼組長、綜合組張漢卿組長、計畫業務組林瓊娟代理組長、研發處張育瑄小姐、大數據研究中心龔婉婷小姐、主計室郭文欣組長、楊明幸組長、呂明蓉組長、徐美卿專員、何俞萱小姐

紀錄：陳家榆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略)

三、主計室報告：

(一) 有關本校 104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業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完成決算編製作業，擇要說明如下：

1. 作業收支：

總業務收入 54 億 1,913 萬 5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58 億 9,063 萬 8 千元，本期短絀 4 億 7,150 萬 3 千元，惟前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出之資產折舊、攤銷計 8 億 4,442 萬 2 千元（附件 P1）。

2. 資本支出：

104 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計 9 億 6,899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8 億 7,700 萬 7 千元，執行率 90.51%（附件 P2）。

3. 現金結存狀況：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校帳面現金餘額 39 億 8,913 萬 6 千元，內含定期存款 35 億 7,519 萬 3 千元，活期儲蓄存款與支票存款計 4 億 1,368 萬元，以及零用金 26 萬 3 千元。

4. 校務基金節餘情形：

(1) 104 年度節餘情形：

原預算分配超支 6,414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節餘 1,452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分配各單位及專項需求等收回7,867萬5千元。

(2) 截至104年12月底可運用之節餘款：

103以前年度累計節餘7億4,628萬3千元，加回104年度校務基金收支節餘1,452萬7千元，並扣除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於104年度以節餘款支付者3,696萬元，截至104年底止節餘共計7億2,385萬1千元，惟尚待辦理之工程款等7,799萬3千元，以及控留2個月教職員薪資額度1億6,780萬元，爰可運用之節餘款為4億7,805萬8千元。

(二) 另提供近5年收支餘絀、資產負債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供參(附件略)。

(三)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之修正，本校據以修正「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收支管理辦法)，並經教育部104年11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49830號函同意備查。復依104年10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上開收支管理辦法經教育部備查後，由秘書室周知各單位於3個月內完成該辦法授權應另訂之相關子法或措施，提送本委員會審議；爰秘書室於104年11月10日以交大秘字第1040017935號書函通知各單位，於105年1月29日前送交主計室彙提委員會審議。因此，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六至案由二十，均係配合上開修正案據以增(修)訂，故個別提案說明不再敘明增(修)訂依據，謹就增(修)訂重點予以說明。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討論。(大數據研究中心提，附件略)

說明：

- 一、依104年9月3日修正發布之管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後依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有關管監辦法修正發布後之相關注意事項略以，考量各校實務運作需求及校務會議召開期程，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展延至105年4月30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案業邀集各相關單位，以本校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按所應載明之事項，擬具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5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業經105年2月23日預算分配會議通過，預計分配短絀數6,688萬2千元，擬請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不足經費，請討論。(主計室提，附件略)

說明：

一、105年度可運用資金預估為22億2,486萬7千元，經105年2月23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年度支出分配數22億9,174萬9千元(不含無需支付現金之折舊攤銷費用)，預計分配短絀數6,688萬2千元，有關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一) 全校性經費需求如員工薪資等用人費用、水電瓦斯費、論文口試費、文康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及統籌款等計16億7,756萬7千元。

(二) 經常性經費計3億0,923萬1千元(包含學院系所1億2,246萬9千元，各處、室、中心等行政及其他教學單位1億8,676萬2千元)。

(三) 專項經費計3億0,495萬1千元(包含學院系所449萬9千元，各處、室、中心等行政及其他教學單位3億0,045萬2千元)。

二、上開105年度預計分配短絀數6,688萬2千元，擬請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106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請討論(主計室提，附件略)

說明：

一、有關本校106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經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參酌近年決算情形，以及預算籌編原則等予以整編，惟教育部年度基本需求補助因該部尚未核列，擬暫以105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有關本校106年度概算相關編列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 預算收支分析：106年度預計編列經費門收入51億2,038萬5千元，經費門支出63億0,236萬5千元，其中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數8億6,549萬元，以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以校務基金貸款墊支之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3億7,000萬元，因此，106年度現金收支尚可達平衡。

(二)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頂尖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因計畫

期程至105年度止，後續將依教育部政策另案辦理，爰106年度概算暫不估列。

(三) 依據上開經費門收支情形，彙整編列106年度收支預算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如下：

1. 收支預算：業務總收入 48 億 2,268 萬 5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訓輔收入暫依 105 年度補助額度匡列 14 億 2,338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5 億 1,718 萬 2 千元；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52 億 3,8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4 億 7,656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4 億 1,587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短絀 4,061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酌近 3 年決算數編列，受贈收入預估減少 1,600 萬元，學雜費收入與逾期罰款收入預估減少 856 萬元，及預估未來重大工程完工資金需求較大，利息收入減少 400 萬元，合計收入減少 2,856 萬元。

上開收支短絀依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設算結果，符合該要件。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0 億 2,251 萬 4 千元（其中國庫撥充 9,969 萬 2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計畫 700 萬元、營運資金支應 9 億 1,582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 億 9,535 萬 6 千元，主要包括：

(1)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1 億 9,100 萬 8 千元）、光復校區學生宿舍研三舍新建工程（3 億 7,000 萬元）與校區開發基礎建設等工程項目，共計 5 億 6,900 萬 8 千元。

(2) 全校性教學研究設備與機電空調等設備汰換共計 1 億 3,184 萬 6 千元。

(3) 全校性交通運輸設備 600 萬元。

(4) 全校各單位（含圖書館）用雜項設備及校區館舍搬遷整修雜項設備等共計 7,700 萬元。

(5) 收支併列計畫購置設備 2 億 3,866 萬元。

3.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無形資產 1,829 萬 6 千元；全校性代管資產修繕工程及收支併列遞延費用合計 2,300 萬元。

二、囿於預算整編作業時程緊迫，惟106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尚待核列，為免影響預算編列及簡化作業程序，有關106年度補助額度核定結果如有增減，授權主計室專案簽辦並調整編列，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及光復校區學生宿舍研三舍新

建工程尚經教育部審議結果，核列金額如有增減，併同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授權主計室專案簽辦並調整編列。

案由四：為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修正，請准予同意於本（105）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新台幣 480 萬元。（總務處提，附件略）

說明：

- 一、本案奉本（105）年2月4日10510013710簽准辦理。
- 二、依修訂後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本校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自請退休）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屆齡退休）退休條件之員工，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同法第78條規定，違反第56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台幣9萬元以上45萬元罰鍰。
- 三、因應上開法規修正，本處前於104年10月參照勞動部官方網站系統計算當時在職技工、工友人數72人，符合退休條件51人，推算105年3月底勞退專戶帳戶餘額應補提差額3,015萬元，使帳戶餘額維持約4,015萬元，案經104年10月22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於104年及105年分年提撥，並於105年1月26日完成提撥作業在案。
- 四、因尚未屆齡之工工管系林萬富於104年12月自請退休，本處為求審慎，復依規定就104年12月底在職技工、工友人數71人，符合退休條件50人，參照勞動部官網檢視勞退專戶餘額105年3月底應維持3,934萬2,800元。
- 五、惟其中因（1）104年12月底餘額較10月估算時，多支出林萬富君104年12月自願退休退休金約110萬元（2）勞動部官網系統試算退休金時，均未包含技工、工友87年7月以前年資，故105年1月屆齡退休之溫福春、邱國惠等2人，實際領取之退休金較勞動部官網系統估算之金額高出約110萬（3）預估105年2-3月依技工、工友薪資總額15%提撥金額，致推估勞退專戶105年3月底餘額僅3,778萬7,070元，未達前開說明三應維持之專戶餘額，短絀金額約新台幣155萬元。
- 六、復以，推估至本（105）年12月底前，約有5位技工、工友屆齡或自請退休，退休金均應包含87年7月以前之年資，併同說明五之短絀額，擬追加提撥新台幣480萬元至勞退專戶。

決議：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足差額 155 萬元，外加 2 位已確定申請退休人員每人 65 萬元，合共 285 萬元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嗣後年度所需經費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五：有關本校104年10月至105年1月底止，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提請減（免）提管理費之各案，請討論。（策略發展辦公室提，附件略）

說明：

- 一、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提撥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提撥比例如有增減時，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惟為行政效率或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決定增減提撥管理費比例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104年10月至105年1月底止，經簽奉核准減（免）提管理費者計3案，包含減列1案及免提撥2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主計室提，詳附件 P3-8）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列法源依據包括管監辦法，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參酌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規定，修正委員會任務。
 - （三）有關資金運用小組修正為投資管理小組，另該小組之設置、運作等相關事宜另訂「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
 -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委員會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須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爰修正現行條文。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P3-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詳附件 P9-17）

說明：

- 一、有關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修正案，業經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並以104年12月1日交大秘字第1041013123號書函公告全校。
- 二、本案係教務處綜合組提出，該組擬將招生收入納入本校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提出該基準修正案，詳述如下：
 - （一）因招生收入調整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已增訂「國立交通大學招生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二) 由於辦理招生業務績效工作酬勞支給與以往自籌款（建教計畫、科技部計畫、推廣教育、場地費等）工作酬勞支給型態不同，本校訂定之「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針對辦理招生業務績效工作酬勞宜有相關說明，擬修正本基準第二條、第三條，並增列第十二條。
- (三) 依該基準修正後第九條與第十四條規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招生業務績效工作酬勞合併其他自籌收入工作酬勞須符合「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以不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規定；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招生業務人員工作酬勞同時應符合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每月支給不得超過薪資20%等）。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9-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招生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詳附件 P18）

說明：

- 一、本校各項招生業務工作酬勞支給以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種招生業務工作費用支付準則」辦理（台聯大聯招另依四校協議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試務工作費支付標準表辦理），相關支給亦須符合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附件略）。
- 二、各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須動員全校教職員工協助，支給工作酬勞有其必要性，在量入為出、核實合理給付等原則下，目前本校支給標準較考選部標準低，近20年來幾無調整。
- 三、本案於104年12月29日由陳信宏副校長邀請主秘、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協商擬定原則，說明如下：
 - (一) 明訂招生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例。
 - (二) 招生業務工作酬勞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各種招生業務工作酬勞支給準則」規範支給標準、部分招生經費分配系所運用比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聯合招生各項支給標準另依四校協議規定辦理。

(三) 招生業務工作酬勞應符合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每月支給不得超過薪資20%等),並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職工合併其他自籌經費支給每月所得上限:約用人員薪資30%、公務人員專業加給60%;教師無限制)。

四、本校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常務委員小組會議(105.01.13)通過本要點(附件略),檢附本案逐條說明(附件略)與草案全文(詳附件P1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提,詳附件 P19-23)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39741C號函,刪除教師借調歸建期間限制(第四點)。並增訂「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第六點)。

(二) 為不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權益,參考清華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及陽明大學等四所大學之借調處理要點,新增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之規定,但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第五點)。

(三) 新增「回饋金支應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第八點),及修正本準則審議程序(第十七點)。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P19-2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提,詳附件 P24-29)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 修正講座教授彈性薪資如以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時之上限(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之上限內支應),並依研發處建議,將講座教授得獲致之獎勵及彈性薪資分項規定,以資明確(第6條)

(二) 將辦法內「講座」、「本講座」、「本校講座教授」、「講座教授」等用語統一為「講座教授」。

(三) 修正本辦法訂定及修正審議程序(第7條)。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P24-2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詳附件 P30-34)

說明：

一、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擬修改為「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說明：

(一) 配合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自籌收入之範圍內容，明定收入包含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爰增列第二點文字。

(二) 增修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如有經費支用需求，以年度計畫經費50%(不含管理費)限額內，校務基金先行墊付計畫款項，及補助或委辦機關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等規範，爰增列第四點第二項規定。

(三) 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產學運籌中心已明訂相關規定，於第十點增列「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等，另以辦法訂定之」文字。

(四) 將「建教合作」改為「產學合作」，並酌修相關文字。

二、本案業經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附件略)。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P30-3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詳附件 P35-41)

說明：

一、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擬修改為「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修正說明：

(一) 政府機構補助學術研討會經費若有規定時從其規定，俾利實務運作，爰第二點第三款增列「惟其他政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文字。

(二) 原「雇主負擔專戶」更名為「雇主負擔及身心障礙專戶」，於第

三點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 配合本校「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爰修正第四點第四款文字。

(四)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已訂有健康檢查之年限規定，將依據該規則辦理，爰修正第四點第五款文字。

二、本案業經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附件略）。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P35-4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詳附件 P42-45）

說明：

一、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擬修改為「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並酌修部分文字。

二、本案業經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附件略）。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P42-4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詳附件 P46-48）

說明：

一、配合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回饋金支應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105年1月22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略）。

三、檢附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P46-4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詳附件 P49-60）

說明：

一、修正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一) 配合設置條例修正，有關權益收入已屬學校自籌款項目，故刪除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權利收入不得報支國外差旅費，放寬權利收入得報支國外差旅費。

(二) 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順序調整為第二目。並配合原「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名稱更正為「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另配合本校「產學合作收入管理費收支要點」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法規名稱修改，將相關條文引用「條」款處，修正為「點」次。

(三) 同條第四項第一款，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辦法」名稱更正為「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款將「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名稱更正為「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刪除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後段，有關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所訂之範圍，因該辦法已有規定，並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辦法規定，為避免疊床架屋，故刪除之。

(四) 刪除同條第四項第三款，校級行政管理費為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因已經改列為本校自籌款部分，故第三款已不適用

二、修正第十二條：配合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通過，本校自籌收入項目必須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監督，故將本施行細則送交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

三、本施行細則修正業經104學年度第3次與第4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附件略）。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P49-6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一點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提，詳附件 P61-62）

說明：

一、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由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變更為第七條。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P61-6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本校「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控管機制要點」第一點、第十三點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提，詳附件 P63-64)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一點之法源依據；另酌予修正第十三點之用語。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P63-6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本校「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提，詳附件 P65-67)

說明：

- 一、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由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變更為第七條。
 - (二) 刪除要點中五項自籌收入之「五項」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P65-6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提，詳附件 P68-73)

說明：

- 一、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 (二) 增訂投資管理小組之組成方式、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之投資相關規範等條文；併同刪除原要點第四、五、八點規定，以符現況。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P68-7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提，詳附件 P74-79)

說明：

- 一、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 (二) 「提撥比率」改稱「分配比率」。
- (三) 「管理單位」改稱「業務單位」。
- (四) 明訂分配比率及例外情形之提會程序。
- (五) 修正帳務處理等相關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P74-7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本校各國際會議廳及會議室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比率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提，附件略）

說明：

- 一、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分配比率（該要點修正前稱提撥比率）由總務會議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二、奇美樓之國際會議廳及會議室：依95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台南校區財務自籌自償，故於99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分配比率為100%。

三、104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已通過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比率如下：

- (一) 基礎大樓等12棟建物內之國際會議廳及會議室：分配比率為50%。符合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原則性規定。
- (二) 中正堂B1聯誼廳：分配比率80%。其收入與活動中心B1聯誼廳收入皆歸入F409，且業務單位皆為學務處，爰比照活動中心B1聯誼廳之分配比率通過。
- (三) 十三舍基地台：分配比率0%。於102年簽奉鈞長裁示全數收入皆收歸學校統籌。
- (四) 電話機房場地：分配比率100%。於93年簽准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並以收支並列處理，故全數由總務處依簽准方式管理。

四、上述分配比率及提會通過情形彙整（略）。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為籌編本校圖書館空間改造相關前置作業及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250 萬元乙案，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款支應，請討論。（圖書館提，附件略）。

說明：

- 一、圖書館於民國87年啟用，迄今已歷18年。全館舍為地上8層地下1層之建

築物，全樓層面積共約9,700餘坪，除圖書館外，亦有校內各單位共同使用。隨著館舍歲月過去，若能透過圖書館環境氛圍的空間改造及重塑，不但可讓校內師生耳目一新，更可以傳達圖書館新時代的新形象，圖書館支援教學之服務模式也更加多樣化，扮演資訊的社交場所，促進師生的聚集、聯繫、與知識交流。因此，期望透過引入更多元新穎的創意空間改造設計，以師生需求切入，串聯校園內的人、空間與資源，使圖書館得以提供更貼近讀者需求的服務，吸引更多師生入館，重新詮釋本館支援教學、研究、休閒與成長的使命。

二、本案經鈞長裁示儘速辦理後，亦經各會議詢問推動進度且於行政會議列管，目前改造方向及初步規劃配置業於104.11.30向鈞長報告，為利整體改造計畫如期推動，擬請同意圖書館空間改造相關前置作業及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250萬元。

三、依105年2月23日預算分配會議建議本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由歷年結餘款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 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附表一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業務收入	5,254,280	100.00	5,419,135	100.00	164,855	3.14
業務收入	4,903,280	93.32	5,109,774	94.29	206,494	4.21
教學收入	2,835,274	53.96	2,968,580	54.78	133,306	4.70
學雜費收入	745,274	14.18	747,107	13.79	1,833	0.25
學雜費減免(-)	-20,000	(0.38)	-20,599	(0.38)	-599	3.00
建教合作收入	2,060,000	39.21	2,196,539	40.53	136,539	6.63
推廣教育收入	50,000	0.95	45,533	0.84	-4,467	-8.9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000	0.10	13,651	0.25	8,651	173.02
權利金收入	5,000	0.10	13,651	0.25	8,651	173.02
其他業務收入	2,063,006	39.26	2,127,543	39.26	64,537	3.1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08,006	26.80	1,415,440	26.12	7,434	0.53
其他補助收入	625,000	11.90	688,400	12.70	63,400	10.14
雜項業務收入	30,000	0.57	23,703	0.44	-6,297	-20.99
業務外收入	351,000	6.68	309,361	5.71	-41,639	-11.86
財務收入	48,000	0.91	56,545	1.04	8,545	17.80
利息收入	47,100	0.90	49,693	0.92	2,593	5.51
投資賸餘	900	0.02	6,852	0.13	5,952	661.33
其他業務外收入	303,000	5.77	252,816	4.67	-50,184	-16.5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80,000	3.43	120,116	2.22	-59,884	-33.27
受贈收入	83,000	1.58	99,018	1.83	16,018	19.30
違約罰款收入	4,000	0.08	1,411	0.03	-2,589	-64.73
雜項收入	36,000	0.69	32,271	0.60	-3,729	-10.36
總業務成本	5,686,670	108.23	5,890,638	108.70	203,968	3.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21,790	103.19	5,630,121	103.89	208,331	3.84
教學成本	4,823,508	91.80	5,008,218	92.42	184,710	3.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76,878	52.85	2,808,668	51.83	31,790	1.14
建教合作成本	2,002,130	38.10	2,158,988	39.84	156,858	7.83
推廣教育成本	44,500	0.85	40,562	0.75	-3,938	-8.85
其他業務成本	284,295	5.41	324,580	5.99	40,285	14.1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84,295	5.41	324,580	5.99	40,285	14.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9,187	5.50	283,475	5.23	-5,712	-1.9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9,187	5.50	283,475	5.23	-5,712	-1.98
其他業務費用	24,800	0.47	13,848	0.26	-10,952	-44.16
雜項業務費用	24,800	0.47	13,848	0.26	-10,952	-44.16
業務外費用	264,880	5.04	260,517	4.81	-4,363	-1.65
其他業務外費用	264,880	5.04	260,517	4.81	-4,363	-1.65
雜項費用	264,880	5.04	260,517	4.81	-4,363	-1.65
本期賸餘(短絀-)	-432,390	(8.23)	-471,503	(8.70)	-39,113	9.05

附註：屬非現金支出折舊及攤銷等預算數986,500千元，決算數844,422千元。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科目及計畫	預算數 (A)	調整流用 數 (B)	調整後預算數 (C=A+B)	本年度執行數 (D)	執行率 (D/C)	申請保留 數 (E)	未承諾數餘 額 (F)=(C-D- E)
土地改良物	8,000	476	8,476	6,791	80.12%	0	1,685
光復校區西區校地基礎建設工程	2,500	(203)	2,297	760	33.09%	0	1,537
光復校區棒球場改善工程		476	476	476	100.00%	0	0
博愛校區北側停車場整建工程		2,203	2,203	2,203	100.00%	0	0
校區開發基礎建設	5,500	(2,000)	3,500	3,352	95.77%	0	148
房屋建築	390,065	7,906	397,971	342,526	86.07%	55,445	0
光復校區南區機車棚新建工程	0	504	504	504	100.00%	0	0
研三舍新建工程	250,000	723	250,723	195,278	77.89%	55,445	0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	134,600	4,739	139,339	139,339	100.00%	0	0
人社三館工程	5,465	93	5,558	5,558	100.00%	0	0
各校區雜項工程	0	1,847	1,847	1,847	100.00%	0	0
其他各項圖儀設備	570,928	(8,382)	562,546	527,690	93.80%	0	34,856
機械設備	430,028		430,028	408,974	95.10%	0	21,0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60	4,529	16,089	15,696	97.56%	0	393
雜項設備	129,340	(12,911)	116,429	103,020	88.48%	0	13,409
合計	968,993	0	968,993	877,007	90.51%	55,445	36,541

備註說明：

- 一、本年度資本支出收入國庫撥款\$109,692,000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55,000,000元。
- 二、本年度資本支出(不含遞延及無形資產)執行數\$877,006,662元內含：
 - (一)學校經費為\$190,076,627元(土地改良物6,315,096元、房屋建築3,166,636元、設備180,594,895元)。
 - (二)頂尖計畫項目為\$227,244,081元(房屋建築144,804,266元、設備82,439,815元)。
 - (三)以建教、推廣、權利金、捐款、場地及雜項等計畫收入為財源購置為\$459,685,954元(土地改良物475,769元、房屋建築194,554,716元、設備264,655,469元)。
- 三、本年度無形資產執行數\$31,002,779元(其中學校經費9,659,382元、頂尖計畫1,756,265元、其他計畫19,587,132元)。
- 四、本年度遞延費用執行數\$74,231,537元(其中學校經費73,931,986元、頂尖計畫238,800元、其他計畫60,751元)。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交通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u>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u>，依據「<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以下簡稱<u>設置條例</u>)第五條及「<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七條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並訂定本要點</u>。</p>	<p>一、國立交通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u>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u>，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法源依據增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u>；其中<u>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u>參與</u>，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p>	<p>參酌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u>(二)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u>(三)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 <u>(四)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u></p>	<p>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u> <u>(二)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u> <u>(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u>(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u></p>	<p>參酌設置條例第六條及管監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如下： 一、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六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均屬年度財務規劃範疇，爰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三款前段，並依管監辦法第二十三</p>

<p>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五) 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p> <p>(六)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u>預算、收支、保管及運用</u>事項之審議。</p>	<p>審議。</p> <p>(五) 校務基金<u>經濟有效節流</u>措施之審議。</p> <p>(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 <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u>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條規定，增列投資規劃之審議。</p> <p>三、現行規定第七款有關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配合修正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並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p> <p>四、現行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予以整併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規定第八款增列預算之審議，並修正款次。</p>
<p>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主計室支援，<u>必要時，得經召集人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辦理會務。</u></p>	<p>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主計室支援之；<u>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視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會務。</u></p>	<p>參酌管監辦法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u>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之。</u></p> <p>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u></p>	<p>五、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u>工作小組</u>，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之。</p>	<p>現行規定第五及第九點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五點，另參酌管監辦法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u>投資管理小組</u>，<u>規劃辦理本校相關投資事宜，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及運作另訂之。</u></p>	<p>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u>任務編組之資金運用小組</u>，負責「<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7條之1之相關投資事宜。</p> <p><u>資金運用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會副校長委員擔任召集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與秘</u></p>	<p>有關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運作等事宜，整併於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書室共同支援之。</u></p> <p><u>資金運用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u></p>	
	<p>七、<u>資金運用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u></p> <p><u>第六點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u></p>	<p><u>一、本點刪除。</u></p> <p>二、有關投資管理小組之運作事宜，整併於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爰予刪除。</p>
<p>七、<u>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經費支用者，須提本會審議。</u></p> <p>本校依設置條例規定訂定之<u>自籌收入</u>收支管理規定，因法規更迭或業務需要，修正規定者，須提報本會審議。</p> <p>另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u>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有先行辦理之需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本會報告。</u></p>	<p>八、<u>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成本（或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須提本會審議。</u></p> <p>本校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規定訂定之<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以下簡稱五項自籌收入）</u>規定，因法規更迭或業務需要，修正規定者，須提報本會審議<u>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u></p> <p>另<u>五項自籌收入</u>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u>應以年度收入款項支應為原則，如有不足，需由基金墊付或動用基金賸餘者，須提本會審議。</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管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將<u>五項</u>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u>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u></p>	<p>本點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五點。</p>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u>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 相關人士列席。</u>	
<u>八、本會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須 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u>	<u>十、本會各決議事項，向行政會 議提出報告後，送交有關單 位執行。</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 規定，本大學設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其組成依教育 部規定辦理，須定期向校務 會議報告其規劃及執行情 形，爰予以修正。
<u>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u>	<u>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u>	點次變更。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8年10月20日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0日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1740號同意備查
98年6月10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五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主計室支援，必要時，得經召集人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辦理會務。
- 五、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規劃辦理本校相關投資事宜，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及運作另訂之。
- 七、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經費支用者，須提本會審議。

本校依設置條例規定訂定之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因法規更迭或業務需要，修正規定者，

須提報本會審議。

另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有先行辦理之需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本會報告。

八、本會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須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基準。</p>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基準。</p>	<p>未增刪</p>
<p>二、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包括以下各款事項： (一)擔任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 (二)對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予以表揚獎勵。 (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u>(不含招生業務)</u>有績效者。 (四)協助教師或研究人員辦理自籌收入相關事務者。 (五)<u>協助辦理本校各項招生業務有績效者。</u></p>	<p>二、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包括以下各款事項： (一)擔任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 (二)對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予以表揚獎勵。 (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 (四)協助教師或研究人員辦理自籌收入相關事務者。</p>	<p>增列辦理招生業務有績效者支給工作酬勞項次</p>
<p>三、本基準適用對象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款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編制外行政人員。 (二)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內職員、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技工、工友、駐衛警及司機等人員。 (三)第二點第四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外人員。 (四)<u>第二點第五款適用對象為協助辦理本校各項招生業務之本校編制內與編制外人員。</u></p>	<p>三、本基準適用對象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款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編制外行政人員。 (二)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內職員、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技工、工友、駐衛警及司機等人員。 (三)第二點第四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外人員。</p>	<p>增列辦理招生業務績效工作酬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與編制外人員。</p>
<p>四、本基準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但第二點第四款之工作酬勞事項,經費來源限於教師或研究人員承接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計畫或服務方案相關經費,及</p>	<p>四、本基準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但第二點第四款之工作酬勞事項,經費來源限於教師或研究人員承接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計畫或服務方案相關經費,及</p>	<p>未增刪</p>

<p>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p>	<p>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p>	
<p>五、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係指為配合推動校務或學術研究水準，經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校長核可聘任之，其工作酬勞依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表(附表一)支給。</p> <p>前項酬勞經費除經校長核示以他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專案外，均由產學合作收入管理費項下支應。</p>	<p>五、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係指為配合推動校務或學術研究水準，經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校長核可聘任之，其工作酬勞依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表(附表一)支給。</p> <p>前項酬勞經費除經校長核示以他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專案外，均由產學合作收入管理費項下支應。</p>	<p>未增刪</p>
<p>六、擔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工作酬勞。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領功能性主管工作酬勞。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酬勞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p>	<p>六、擔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工作酬勞。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領功能性主管工作酬勞。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酬勞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p>	<p>未增刪</p>
<p>七、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獎勵，係指經依本校職工獎勵辦法辦理評選而當選績優職工者，每人予以二萬元之獎勵。</p> <p>前項獎勵經費由產學合作收入管理費項下支應。</p>	<p>七、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獎勵，係指經依本校職工獎勵辦法辦理評選而當選績優職工者，每人予以二萬元之獎勵。</p> <p>前項獎勵經費由產學合作收入管理費項下支應。</p>	<p>未增刪</p>
<p>八、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p> <p>(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p> <p>(四)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p>	<p>八、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p> <p>(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p> <p>(四)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p>	<p>未增刪</p>

<p>(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p> <p>(六)善用民間資源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或規劃業務周密且執行得宜，對節省公帑及人力，有具體績效者。</p> <p>(七)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及節流，績效顯著者。</p> <p>(八)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p>	<p>(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p> <p>(六)善用民間資源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或規劃業務周密且執行得宜，對節省公帑及人力，有具體績效者。</p> <p>(七)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及節流，績效顯著者。</p> <p>(八)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p>	
<p>九、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績效程度支領相關工作酬勞。符合第八點規定各款任一款績效者，核給點數1至4點，每月依核給點數支給酬勞。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千元為限。但具特殊績效經校長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p> <p>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九、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績效程度支領相關工作酬勞。符合第八點規定各款任一款績效者，核給點數1至4點，每月依核給點數支給酬勞。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千元為限。但具特殊績效經校長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p> <p>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編制內人員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其餘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爰據以修正第二項中相關文字。</p>
<p>十、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工作酬勞支領程序及限制如下：</p> <p>(一)應由擬支領者之單位主管敘明其績效事蹟，填具申請表(附表二)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始得支領。</p> <p>(二)支領工作酬勞之績效評定以一年為單位，於任職滿一年之次年起，依在職之前一年績效表現評定，經核可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之月份數至多於每年之最末月止，每年應再行檢視績效依前款程</p>	<p>十、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工作酬勞支領程序及限制如下：</p> <p>(一)應由擬支領者之單位主管敘明其績效事蹟，填具申請表(附表二)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始得支領。</p> <p>(二)支領工作酬勞之績效評定以一年為單位，於任職滿一年之次年起，依在職之前一年績效表現評定，經核可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之月份數至多於每年之最末月止，每年應再行檢視績效依前款程</p>	<p>未增刪</p>

<p>序辦理。</p> <p>(三)轉換職務或調整工作內容，未再擔任擬支工作酬勞項目者，自職務變更當月起，不得再支領原核可之工作酬勞。擬支收入項目經費若短缺，得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停止支應工作酬勞。</p>	<p>序辦理。</p> <p>(三)轉換職務或調整工作內容，未再擔任擬支工作酬勞項目者，自職務變更當月起，不得再支領原核可之工作酬勞。擬支收入項目經費若短缺，得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停止支應工作酬勞。</p>	
<p>十一、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及校長聘請若干人員組成，由校長(或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於每年十二月召開會議評定績效。各單位擬支工作酬勞之申請案須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出。審議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辦理。</p> <p>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之點數折合新台幣金額，由審議小組視每年度經費情形定之。</p>	<p>十一、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及校長聘請若干人員組成，由校長(或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於每年十二月召開會議評定績效。各單位擬支工作酬勞之申請案須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出。審議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辦理。</p> <p>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之點數折合新台幣金額，由審議小組視每年度經費情形定之。</p>	未增刪
<p>十二、本校各項招生業務績效工作酬勞支給依據本基準及「<u>國立交通大學招生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辦理。</p>		增列辦理招生業務績效工作酬勞支給應遵循之法規。
<p>十三、本校各單位支領工作酬勞情形，應指定專人登錄備查，並經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審核，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本基準第九點規定上限且支領程序須確實依本基準第十點規定辦理。若有不符規定情形，經查屬實者，除追還溢領金額外，並依本校員工獎懲辦法議處。</p>	<p>十二、本校各單位支領工作酬勞情形，應指定專人登錄備查，並經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審核，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本基準第九點規定上限且支領程序須確實依本基準第十點規定辦理。若有不符規定情形，經查屬實者，除追還溢領金額外，並依本校員工獎懲辦法議處。</p>	點次變更
<p>十四、本校各相關規章如訂有辦理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事宜，其支給標準悉依本基準辦理。</p>	<p>十三、本校各相關規章如訂有辦理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事宜，其支給標準悉依本基準辦理。</p>	點次變更
<p>十五、本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點次變更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

98年10月9日9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4日98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3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9004174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月11日101學年第16次行政會議及102年1月18日101學年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8日101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6日101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第一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二、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包括以下各款事項：

- (一)擔任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
- (二)對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予以表揚獎勵。
- (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不含招生業務)有績效者。
- (四)協助教師或研究人員辦理自籌收入相關事務者。
- (五)協助辦理本校各項招生業務有績效者。

三、本基準適用對象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款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編制外行政人員。
- (二)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內職員、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技工、工友、駐衛警及司機等人員。
- (三)第二點第四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外人員。
- (四)第二點第五款適用對象為協助辦理本校各項招生業務之本校編制內與編制外人員。

四、本基準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但第二點第四款之工作酬勞事項，經費來源限於教師或研究人員承接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計畫或服務方案相關經費，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

五、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係指為配合推動校務或學術研究水準，經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校長核可聘任之，其工作酬勞依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表

(附表一)支給。

前項酬勞經費除經校長核示以他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專案外，均由產學合作收入管理費項下支應。

六、擔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工作酬勞。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領功能性主管工作酬勞。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酬勞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七、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獎勵，係指經依本校職工獎勵辦法辦理評選而當選績優職工者，每人予以二萬元之獎勵。

前項獎勵經費由產學合作收入管理費項下支應。

八、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四)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六)善用民間資源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或規劃業務周密且執行得宜，對節省公帑及人力，有具體績效者。

(七)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及節流，績效顯著者。

(八)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九、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績效程度支領相關工作酬勞。符合第八點規定各款任一款績效者，核給點數 1 至 4 點，每月依核給點數支給酬勞。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千元為限。但具特殊績效經校長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

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

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十、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工作酬勞支領程序及限制如下：

(一)應由擬支領者之單位主管敘明其績效事蹟，填具申請表(附表二)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始得支領。

(二)支領工作酬勞之績效評定以一年為單位，於任職滿一年之次年起，依在職之前一年績效表現評定，經核可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之月份數至多於每年之最末月止，每年應再行檢視績效依前款程序辦理。

(三)轉換職務或調整工作內容，未再擔任擬支工作酬勞項目者，自職務變更當月起，不得再支領原核可之工作酬勞。擬支收入項目經費若短缺，得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停止支應工作酬勞。

十一、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及校長聘請若干人員組成，由校長(或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於每年十二月召開會議評定績效。各單位擬支工作酬勞之申請案須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出。審議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之點數折合新台幣金額，由審議小組視每年度經費情形定之。

十二、本校各項招生業務績效工作酬勞支給依據本基準及「國立交通大學招生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本校各單位支領工作酬勞情形，應指定專人登錄備查，並經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審核，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本基準第九點規定上限且支領程序須確實依本基準第十點規定辦理。若有不符規定情形，經查屬實者，除追還溢領金額外，並依本校員工獎懲辦法議處。

十四、本校各相關規章訂如有辦理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事宜，其支給標準悉依本基準辦理。

十五、本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表

職 務 及 單 位	資 格 及 每 月 工 作 酬 勞	備 註
主管及副主管 (專案設立之功能性單位)	教師兼主管 25700 元(副教授以上) 教師兼副主管 16000 元(副教授以上)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或經校長核可設立之單位
副主管(一級行政單位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教師兼 16000 元 (副教授以上) 14000 元 (助理教授)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之一級行政單位
副主管 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8000 至 16000 元 (副教授以上) 6000 至 14000 元 (助理教授)	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可以自籌經費支付工作酬勞之功能性主管。
主任(研究中心)	不得超過一級主管加給	一年所領工作酬勞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管理費之 20%
諮詢	5000 至 8000 元	簽奉校長核可者
組長(一級行政單位、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專案設立之功能性單位)	教師兼 8440 元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或行政會議通過或校務會議通過之單位組長，且以學校人事費不能支付者為限。

附表二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支給申請表

擬支人員姓名 人事代號			服務單位			
擬支收入項目			經費代號			
擬支領期間	年 月 至 月		擬月支金額			
近五個月是否 支領相關工作 酬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支領每月績效工作酬勞金額 經費代號 支領每月其他工作酬勞金額 經費代號 已支領 年 月至 月加班費 合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申請期間每月預計支領其他工作 酬勞加本次擬申請金額合計： _____元，占專業加給或本職 薪資() 百分比 _____。(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工作內容 及辦理績效	一、符合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第八點第___款，事蹟如下： (援引符合不同款規定之事蹟，需分項填寫) 二、符合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第八點第___款，事蹟如下：					
審核情形	就上述第一項事蹟，核給點數_____點。 就上述第二項事蹟，核給點數_____點。			合計點數 _____ 核定支給期間及月支金額： _____		
擬支人員 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處、室、 院級主管	擬支收入項目 經費管理單位 (計畫主持人)	人事室 (事務組)	主計室	秘書室	校長或 授權代簽人

備註：一、本表於主計室審核後，送秘書室彙提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審議及核定情形由秘書室傳送申請單位。

二、本表奉核後，申請單位應將影本送主計室始得支領工作酬勞。

三、請主計室指定人員填具表單編號，依年度分冊保管，俾供查核。

四、本表單編號：XXX(年度)XXX-XX(單位代碼及支領序號)，XXX(總流水號)

主計室填具人員簽章： _____

國立交通大學招生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常務委員小組會議訂定(105.01.13)

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105.03.02)

-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項招生收入之管理及運用應依本要點辦理，其帳務處理及經費收支由主計室及出納組協辦之。
各項招生依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經費預算表，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並依本校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 三、本校各項招生收入之來源如下：
 - (一)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
 - (二)應考人繳交報考資格不符之審查及處理費。
 - (三)應考人繳交申請成績複查費用。
 - (四)其他有關收入。
- 四、各項招生收入應提撥學校管理費，統籌運用於水電費分攤等招生間接成本，提撥比例如下：
 - (一)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兩項招生各依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
 - (二)台聯大碩士班考試入學與台聯大轉學生考試兩項招生係四校聯招，試務支出依實際金額核撥，結餘款依公式分配本校，各依分配本校經費(試務支出+結餘款)提撥百分之二十。
 - (三)碩士班甄試入學、大學甄選入學、EMBA、博士班甄試入學、博士班考試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招、學士班特殊選才等招生收入免提撥。
- 五、本校各項招生業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與分配系所運用比例，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聯合招生各項支給標準另依四校協議規定辦理。
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招生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應符合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六、各項招生收入結餘款由教務處控管，得累積並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運用項目如下：
 - (一)支援相關行政業務人員薪資。
 - (二)招生宣傳相關業務。
 - (三)招生宣傳相關出國旅費。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p> <p>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p> <p>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u>二年</u>後，始得再行借調，<u>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營利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借調者，不在此限</u>；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C 號函頒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爰配合修正。</p>
<p>五、<u>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但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u>或因業務特殊需要</u>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p>	<p>五、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p>	<p>1. 為不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權益，參考清華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及陽明大學等四所大學之借調處理要點，新增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之規定。</p> <p>2.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C 號函頒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爰配合修正。</p>

<p>六、<u>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u>。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p> <p>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須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p> <p>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p>	<p>六、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p> <p>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須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p> <p>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p>	<p>1.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9741C 號函頒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爰配合修正。</p>
<p>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u>學校</u>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p><u>回饋金支應項目依本校</u></p>	<p>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u>方</u>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p>1. 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各項其他收入，以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辦理單位運用者，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供學校統籌運用。」，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p>

<p><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u></p>		<p>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得視業務需要依本辦法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及第三項：「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其分配比率及運用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項所訂相關要點，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新增第八點第二項。</p>
<p>十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得視業務需要依本辦法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爰配合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

89.1.28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3.11.19 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6 至 11 及 18 點

96.8.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7 點

98.8.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及 6 點

101.5.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02.8.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點

102.10.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點

104.12.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8 及 17 點及 105.03.02 本

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8 及 17 點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借調。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
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五、**借調教師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但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 六、**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須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 七、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學校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回饋金支應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九、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十一、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

十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前項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時數，由所屬單位自行規定。

十三、教師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研究，如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十四、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十五、教師借調期間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十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u>教授</u>（以下簡稱講座<u>教授</u>），並訂定本辦法。</p>	<p>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u>本</u>講座），並訂定本辦法。</p>	<p>一、統一「講座教授」之用語。</p>
<p>第 2 條 講座<u>教授</u>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含）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p> <p>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p> <p>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p> <p>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p> <p>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p> <p>八、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第 2 條 <u>本</u>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含）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p> <p>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p> <p>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p> <p>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p> <p>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p> <p>八、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一、統一「講座教授」之用語。</p>
<p>第 3 條 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p> <p>一、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 3 條 <u>本校</u>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p> <p>一、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一、統一「講座教授」之用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1、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2、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3、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1、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2、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3、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第4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u>講座教授</u>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u>外審作業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u>，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p> <p>講座<u>教授</u>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p>	<p>第4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p> <p>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p>	<p>一、統一「講座教授」之用語。</p> <p>二、依96年1月11日本校9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爾後講座教授外審作業由各院教評會辦理。」於第1項予以明訂。</p>
<p>第5條 本校專任教授<u>擔任</u>講座<u>教授</u>以三年為任期；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含）以上者，經推薦、校教評會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交大終身講座教授。</p> <p>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u>擔任</u>本校講座<u>教授</u>，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p>	<p>第5條 本校專任教授<u>主持</u>講座以三年為任期；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含）以上者，經推薦、校教評會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交大終身講座教授。</p> <p>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u>主持</u>本校講座，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p>	<p>一、統一「講座教授」之用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6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證書。 <u>講座教授經聘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獲下列之獎勵：</u> <u>一、經學校同意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u> <u>二、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u> <u>本校專任教授、研究人員擔任講座教授者，除原有待遇外，另得於任期內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規定申請支給彈性薪資。</u> <u>前項彈性薪資如以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之上限內支應，且須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始得辦理。</u></p>	<p>第6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證書；除原有待遇外，另得由聘請單位提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獲下列之獎勵： 一、於任期內得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所訂標準支給。終身講座教授得不適用此條款。 二、<u>講座主持人</u>可經校方同意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三、<u>擔任講座主持人</u>，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規定，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u>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百分之五十上限內支給</u>；且須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始得辦理。</p>	<p>一、依研發處建議，將講座教授得獲致之獎勵及彈性薪資分項規定，以資明確；有關彈性薪資支給之程序、資格條件、經費來源等，回歸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二、因第3項已明訂申請支給彈性薪資回歸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之規定辦理，爰刪除「終身講座教授得不適用此條款。」之文字。 三、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40149830 號函同意備查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修正有關講座教授彈性薪資之支給上限。</p>
<p>第7條 本辦法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7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及104年10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議，修正本辦法訂定及修正審議程序。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86.12.24 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7.2.21 教育部台(87)審字第87015736號函備查
89.3.22 8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9 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007851號函備查
92.6.18 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16 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149703號函備查
95.05.25 94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7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95.10.3 9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0.25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6、7條
101.02.15 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及第6條

-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以下簡稱講座教授),並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含)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八、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 3 條 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1、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2、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3、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第 4 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教授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外審作業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講座教授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教授以三年為任期；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含）以上者，經推薦、校教評會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交大終身講座教授。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本校講座教授，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
- 第 6 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證書。
講座教授經聘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獲下列之獎勵：
一、經學校同意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二、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
本校專任教授、研究人員擔任講座教授者，除原有待遇外，另得於任期內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規定申請支給彈性薪資。
前項彈性薪資如以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之上限內支應，且須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始得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 <u>產學</u> 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 <u>建教</u> 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u>第十</u>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u>第十五</u>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原第十五條已於第七條及第十條明定，爰修正本要點之條文依據。
二、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u>其收入包含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及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等。</u>	二、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配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自籌收入之範圍內容，明定收入包含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爰增列本點文字。
三、本校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掌理有關 <u>產學</u> 合作計畫之審核、合約之簽訂及研究成果之推廣等業務。	三、本校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掌理有關 <u>建教</u> 合作計畫之審核、合約之簽訂及研究成果之推廣等業務。	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校各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事費、設備費、其他費用及學校管理費用等項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及合約書，經各級單位主管同意，簽會研發處及主計室審核，並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如屬重大研究計畫及重大問題，則召開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之。 <u>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於核定及完成本校立案程序後，計畫款項未撥入本校前，如有經費支用需求，以年度計畫經費百</u>	四、本校各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事費、設備費、其他費用及學校管理費用等項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及合約書，經各級單位主管同意，簽會研發處及主計室審核，並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如屬重大研究計畫及重大問題，則召開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之。	現行計畫之執行，在補助或委辦機關未撥款前，計畫主持人需逐案填具「計畫經費預支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動支計畫經費，為簡化程序及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增修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如有經費支用需求，以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含管理費)限額內，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計畫款項，及補助或委辦機關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等規範，爰增列本點第二項規

<p><u>分之五十(不含管理費)限額內，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計畫款項；另逾百分之五十者，應專案申請後辦理，惟補助或委辦機關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u></p>		<p>定。</p>
<p>五、本校<u>產學</u>合作計畫管理費之編列、分配、支用原則，依「國立交通大學<u>產學</u>合作管理費收支要點」辦理。</p>	<p>五、本校<u>建教</u>合作計畫管理費之編列、分配、支用原則，依「國立交通大學<u>建教</u>合作管理費收支要點」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校<u>產學</u>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則依「國立交通大學<u>產學</u>合作結餘款支用要點」辦理。</p>	<p>六、本校<u>建教</u>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則依「國立交通大學<u>建教</u>合作結餘款支用要點」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產學</u>合作案之人員酬勞費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p> <p>支給人事費用之比率上限，由<u>產學</u>合作管理單位進行內部控管，其支給酬勞總額以不超過<u>產學</u>合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超過前項規定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核准，並應受<u>自籌收入</u>總額之百分之五十限制。</p> <p>各單位進行<u>產學</u>合作案，參與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原則支給：</p> <p>(一) 行政及約用人員之工作酬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p>	<p>七、<u>建教</u>合作案之人員酬勞費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p> <p>支給人事費用之比率上限，由<u>建教</u>合作管理單位進行內部控管，其支給酬勞總額以不超過<u>建教</u>合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超過前項規定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核准，並應受<u>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總額之百分之五十限制。</p> <p>各單位進行<u>建教</u>合作案，參與<u>建教</u>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原則支給：</p> <p>(一) 行政及約用人員之工作酬勞依「國立交</p>	<p>一、因應本要點第二點增列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爰第二項將「建教合作收入」改為「產學合作收入」文字。</p> <p>二、配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本校自籌收入之範圍內容，爰第三項刪除「五項」及「學雜費收入」等文字。</p> <p>三、第一、二及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訓練鐘點費比照「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標準支給為原則。</p> <p>(三) 專任助理比照科技部或本校約用人員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訓練鐘點費比照「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標準支給為原則。</p> <p>(三) 專任助理比照科技部或本校約用人員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及授權所得之權益收入，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辦理。<u>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等，另以辦法訂定之。</u></p>	<p>十、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及授權所得之權益收入，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辦理。</p>	<p>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本校產學運籌中心已明訂相關規定，爰增列「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等，另以辦法訂定之」文字。</p>
<p>十二、研究計畫結束後，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向<u>補助或委託</u>單位繳交成果或績效報告，並副知研發處，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推廣。</p>	<p>十二、研究計畫結束後，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向<u>委託</u>單位繳交成果或績效報告，並副知研發處，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推廣。</p>	<p>因應本要點第二點增列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爰新增「補助或」文字。</p>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年2月23日9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071925號函同意備查
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八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3日9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1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74701號函同意備查
96年10月29日96學年度第二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6日96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97年6月5日96學年度第八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3日台高(三)字第0970127679號函同意備查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六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3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90041741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2月22日103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二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2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三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收入包含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及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等。
- 三、 本校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掌理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合約之簽訂及研究成果之推廣等業務。
- 四、 本校各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事費、設備費、其他費用及學校管理費用等項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及合約書，經各級單位主管同意，簽會研發處及主計室審核，並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如屬重大研究計畫及重大問題，則召開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之。
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於核定及完成本校立案程序後，計畫款項未撥入本校前，如有經費支用需求，以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含管理費)限額內，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計畫款項；另逾百分之五十者，應專案申請後辦理，惟補助或委辦機關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
- 五、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之編列、分配、支用原則，依「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辦理。
- 六、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則依「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辦理。
- 七、 產學合作案之人員酬勞費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支給人事費用之比率上限，由產學合作管理單位進行內部控管，其支給酬勞總額以不超過產學合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超過前項規定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核准，並應受自籌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限制。
各單位進行產學合作案，參與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原則支給：

- (一)行政及約用人員之工作酬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訓練鐘點費比照「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標準支給為原則。
- (三)專任助理比照科技部或本校約用人員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規定，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兩項以上時，請計畫主持人就該計畫之必要性說明，連同計畫書及合約書提出，並依本要點第四點之程序簽核，俟核定後再行辦理簽約。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上述計畫不包含規劃性之計畫或主持人未領酬勞之非行政院計畫。
- 九、本校同仁應按本要點規定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接受研究計畫，若違反此項規定，將轉請學校議處。
- 十、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及授權所得之權益收入，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辦理。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等，另以辦法訂定之。
- 十一、具有合約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工作人員，應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
- 十二、研究計畫結束後，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向補助或委託單位繳交成果或績效報告，並副知研發處，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推廣。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 <u>產學</u> 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 <u>建教</u> 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國立交通大學 <u>產學</u> 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國立交通大學 <u>建教</u> 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p>二、本校直接與公民營機構等簽約之<u>產學</u>合作，其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一)管理費以合約所定計畫經費總額（含管理費）分配百分之二十為目標，技術服務以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交由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p> <p>(二)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則產業界計畫仍以百分之二十計算，其餘則至少以百分之十二·五計算；公家機構委託計畫可依其公定管理費比例計算，若未達百分之十二·五，則依其最高可編列管理費比例計算。</p> <p>(三)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除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之經費依規定可不扣管理費外，其餘及非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如短期講</p>	<p>二、本校直接與公民營機構簽約之<u>建教</u>合作，其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一)管理費以合約所定計畫經費總額（含管理費）分配百分之二十為目標，技術服務以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交由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p> <p>(二)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則產業界計畫仍以百分之二十計算，其餘則至少以百分之十二·五計算；公家機構委託計畫可依其公定管理費比例計算，若未達百分之十二·五，則依其最高可編列管理費比例計算。</p> <p>(三)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除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之經費依規定可不扣管理費外，其餘及非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如短期講</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修文字。</p> <p>二、政府機構補助學術研討會經費若有規定時從其規定，俾利實務運作，爰本點第三款增列「惟其他政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文字，以符實際。</p>

<p>習、授課等)，提列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交由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u>惟其他政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四)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分，比照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習、授課等)，提列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交由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p> <p>(四)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分，比照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計畫管理費校內分配原則如下：</p> <p>(一) 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得於提撥<u>雇主負擔及身心障礙</u>專戶、智權專款及帳務行政管理費後，學校分配比例百分之六十，院系所(中心)分配比例百分之四十。</p> <p>(二) 科技部以外之<u>產學</u>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原則如下：</p> <p>1. 計畫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則其中百分之七十五歸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歸院系所(中心)管理費；若執行單位為各研究中心，分配予院系所(中心)之管理費至少應提列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交由系所作為行政管理費，提列予一級單位之管理費，則由各一級單位與中心協商訂定</p>	<p>三、計畫管理費校內分配原則如下：</p> <p>(一) 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得於提撥<u>雇主負擔專戶-科技部計畫</u>、智權專款及帳務行政管理費後，學校分配比例百分之六十，院系所(中心)分配比例百分之四十。</p> <p>(二) 科技部以外之<u>建教</u>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原則如下：</p> <p>1. 計畫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則其中百分之七十五歸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歸院系所(中心)管理費；若執行單位為各研究中心，分配予院系所(中心)之管理費至少應提列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交由系所作為行政管理費，提列予一級單位之管理費，則由各一級單位與中心協商訂定</p>	<p>一、因應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由計畫案聘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而衍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所需經費併由原「雇主負擔專戶」下支應，並更名專戶為「雇主負擔及身心障礙專戶」，將用以支應科技部計畫除給付助理人員費用外之其他給付費用衍生之補充保險費及因計畫案聘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而衍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所需經費，爰本點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之。</p> <p>2. 計畫管理費若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單一計畫之計畫管理費平均每年超過三百萬元，則其超過部分由學校與執行單位各分配百分之五十。</p> <p>3. 計畫管理費若少於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含)，則全數交由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p> <p>4. 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七十五應優先撥列，管理費提列不足部分，計畫主持人應另填「計畫管理費不足處理表」以補足管理費。</p>	<p>之。</p> <p>2. 計畫管理費若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單一計畫之計畫管理費平均每年超過三百萬元，則其超過部分由學校與執行單位各分配百分之五十。</p> <p>3. 計畫管理費若少於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含)，則全數交由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p> <p>4. 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七十五應優先撥列，管理費提列不足部分，計畫主持人應另填「計畫管理費不足處理表」以補足管理費。</p>	
<p>四、本校<u>產學</u>合作計畫管理費收入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支出除依合作機構及委辦機關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外，得應用於下列用途，其範圍如下：</p> <p>(一) 支援行政單位約僱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p> <p>(二) 支援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相關經費。</p> <p>(三) 支援院、系、所、中心之約僱人員薪津。</p> <p>(四) 支援辦理<u>產學</u>合作業務有績效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得依「<u>國立交通大學</u>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p>	<p>四、本校<u>建教</u>合作計畫管理費收入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支出除依<u>建教</u>合作機構及委辦機關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外，得應用於下列用途，其範圍如下：</p> <p>(一) 支援行政單位約僱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p> <p>(二) 支援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相關經費。</p> <p>(三) 支援院、系、所、中心之約僱人員薪津。</p> <p>(四) 支援辦理<u>建教</u>合作業務有績效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得依「<u>國立交通大學</u></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修文字。</p> <p>二、配合「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爰修正本點第四款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已訂有健康檢查之年限規定，將依據該規則辦理，爰修正本點第五款文字。</p>

<p><u>勞支應基準</u>」支給酬勞。</p> <p>(五)依「<u>勞工健康保護規則</u>」支援非編制內人員，在學校行政管理費支薪人員之健檢費用。</p> <p>(六)瓦斯、水電、電信、印刷、出版及辦公室用具、餐費、消耗品等事務性費用。</p> <p>(七)研究實驗室設備及儀器之購買與維護。</p> <p>(八)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p> <p>(九)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p> <p>(十)補助為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p> <p>(十一)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p> <p>(十二)學生在校成績優異或出國參加學術性比賽表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p> <p>(十三)因辦理研究宣傳推廣，製作之宣傳、紀念品。</p> <p>(十四)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支出。</p> <p>(十五)辦理為推動學術交流研究之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含藝文活動、康樂活</p>	<p><u>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u>」支給酬勞。</p> <p>(五)支援非編制內公務人員，在學校行政管理費支薪人員之健檢費用，<u>但必須四十歲以上，二年檢查一次，每年以三仟五百元為限。</u></p> <p>(六)瓦斯、水電、電信、印刷、出版及辦公室用具、餐費、消耗品等事務性費用。</p> <p>(七)研究實驗室設備及儀器之購買與維護。</p> <p>(八)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p> <p>(九)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p> <p>(十)補助為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p> <p>(十一)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p> <p>(十二)學生在校成績優異或出國參加學術性比賽表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p> <p>(十三)因辦理研究宣傳推廣，製作之宣傳、紀念品。</p> <p>(十四)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支出。</p> <p>(十五)辦理為推動學術交流研究之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p>	
--	--	--

動及自強活動)相關支出，年終餐會與自強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

(十六) 其他因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為之必要支出。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所撥經費(含管理費)不得用作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亦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除外)、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等開支。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經費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等開支。請依其規定辦理。

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含藝文活動、康樂活動及自強活動)相關支出，年終餐會與自強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

(十六) 其他因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為之必要支出。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所撥經費(含管理費)不得用作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亦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除外)、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等開支。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經費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等開支。請依其規定辦理。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

94年3月9日 93學年度第六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
94年3月18日 93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28日 94學年度第三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4日 9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0日 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5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0071925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3月21日 95學年度第八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3日 9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6年3月30日 95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16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74701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8月23日 96學年度第一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31日 96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5月26日 96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97年6月5日 96學年度第八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年7月3日 台高(三)字第 0970127679 號函同意備查
98年5月19日 97學年度第六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日 98學年度第一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 98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年3月16日 台高(三)字第 0990041741 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2月21日 100學年度第七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0日 100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年3月28日 臺高(三)字第 10100531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9月15日 103學年度第一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2日 103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9日 10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6日 104學年度第三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 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直接與公民營機構等簽約之產學合作，其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 (一) 管理費以合約所定計畫經費總額(含管理費)分配百分之二十為目標，技術服務以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交由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
 - (二) 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則產業界計畫仍以百分之二十計算，其餘則至少以百分之十二·五計算；公家機構委託計畫可依其公定管理費比例計算，若未達百分之十二·五，則依其最高可編列管理費比例計算。
 - (三) 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除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之經費依規定可不扣管理費外，其餘及非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如短期講習、授課等)，提列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交由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惟其他政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分，比照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計畫管理費校內分配原則如下：
 - (一) 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得於提撥雇主負擔及身心障礙專戶、智權專款及帳務行政管理費後，學校分配比例百分之六十，院系所(中心)分配比例百分之四十。
 - (二) 科技部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原則如下：
 1. 計畫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則其中百分之七十五歸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歸院系所(中心)管理費；若執行單位為各研究中心，分配予院系所(中心)之管理費至少應提列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交由系所作為行政管理費，提列予一級單位之管理費，則由各一級單位與

中心協商訂定之。

2. 計畫管理費若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單一計畫之計畫管理費平均每年超過三百萬元，則其超過部分由學校與執行單位各分配百分之五十。
3. 計畫管理費若少於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含），則全數交由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
4. 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七十五應優先撥列，管理費提列不足部分，計畫主持人應另填「計畫管理費不足處理表」以補足管理費。

四、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入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支出除依合作機構及委辦機關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外，得應用於下列用途，其範圍如下：

- (一) 支援行政單位約僱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 (二) 支援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相關經費。
- (三) 支援院、系、所、中心之約僱人員薪津。
- (四) 支援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得依「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支給酬勞。
- (五)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支援非編制內人員，在學校行政管理費支薪人員之健檢費用。
- (六) 瓦斯、水電、電信、印刷、出版及辦公室用具、餐費、消耗品等事務性費用。
- (七) 研究實驗室設備及儀器之購買與維護。
- (八) 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
- (九) 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
- (十) 補助為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十一) 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 (十二) 學生在校成績優異或出國參加學術性比賽表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
- (十三) 因辦理研究宣傳推廣，製作之宣傳、紀念品。
- (十四) 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支出。
- (十五) 辦理為推動學術交流研究之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含藝文活動、康樂活動及自強活動）相關支出，年終餐會與自強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
- (十六) 其他因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為之必要支出。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所撥經費(含管理費)不得用作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亦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除外)、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等開支。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經費不得用作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等開支。請依其規定辦理。

五、

本要點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 <u>第十五條</u> 及「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原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刪除，爰刪除「第十五條」文字，並修正要點名稱。
二、 <u>產學</u> 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全案之結餘金額除補足管理費（依「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三點所填寫之「計畫管理費不足處理表」之金額）外，其餘款項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及結餘款在二萬元以內納入校結餘款外，結餘款之百分之三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中部分支援協助之行政業務單位，含院、系所或中心、出納組及主計室），另百分之七十由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待離職或退休，該專帳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u>建教</u> 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全案之結餘金額除補足管理費（依「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三點所填寫之「計畫管理費不足處理表」之金額）外，其餘款項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及結餘款在二萬元以內納入校結餘款外，結餘款之百分之三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中部分支援協助之行政業務單位，含院、系所或中心、出納組及主計室），另百分之七十由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待離職或退休，該專帳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酌作文字修正。
三、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應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為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	三、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應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為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	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精進研究必要，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實驗指導費用。

(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會議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四)為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本校教師具備相當(或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資格、終身講座教授及中央研究院院士依學校相關規定報准之國外差旅費用，得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帳支用搭乘飛機所需艙等升級差額，最高艙等以商務艙為限；其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及特殊榮譽教授人士，得另案簽准由相關計畫結餘款依前開規定補足。

(五)對激勵研究人員士氣舉辦之系、所、實驗室文康活動及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成果展覽等）。

(六)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

(二)為精進研究必要，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實驗指導費用。

(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會議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四)為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本校教師具備相當(或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資格、終身講座教授及中央研究院院士依學校相關規定報准之國外差旅費用，得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帳支用搭乘飛機所需艙等升級差額，最高艙等以商務艙為限；其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及特殊榮譽教授人士，得另案簽准由相關計畫結餘款依前開規定補足。

(五)對激勵研究人員士氣舉辦之系、所、實驗室文康活動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成果展覽等）。

(六)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

出。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 項目之費用。	出。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 項目之費用。	
------------------------------	------------------------------	--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

94年3月9日93學年度第六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
94年3月18日93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5月13日93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28日94學年度第三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4日9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9日94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3日94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071925號函同意備查
97年5月26日96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97年6月5日96學年度第八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3日台高(三)字第0970127679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1月23日101學年度第三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臺高(三)字第1010247184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2月22日103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三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全案之結餘金額除補足管理費（依「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三點所填寫之「計畫管理費不足處理表」之金額）外，其餘款項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及結餘款在二萬元以內納入校結餘款外，結餘款之百分之三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中部分支援協助之行政業務單位，含院、系所或中心、出納組及主計室），另百分之七十由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待離職或退休，該專帳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三、 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應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為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
 - (二) 為精進研究必要，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實驗指導費用。
 - (三) 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會議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四) 為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本校教師具備相當（或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資格、終身講座教授及中央研究院院士依學校相關規定報准之國外差旅費用，得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帳支用搭乘飛機所需艙等升級差額，最高艙等以商務艙為限；其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及特殊榮譽教授人士，得另案簽准由相關計畫結餘款依前開規定補足。
 - (五) 對激勵研究人員士氣舉辦之系、所、實驗室文康活動及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成果展覽等）。
 - (六)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四、 本要點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第五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其中百分之七十分配予學校，院、系所各收取百分之十五。</p> <p>回饋金支應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p>	<p>第六條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第五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其中百分之七十分配予學校，院、系所各收取百分之十五。</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得視業務需要依本辦法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及第三項：「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其分配比率及運用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項所訂相關要點，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新增第六點第二項。</p>

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92 學年度第廿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卅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因應國家知識經濟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促進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配合教育部公教分途與放寬教師兼、任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惟需滿足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基本時數規定。
- 第三條 依本準則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之教師，須經所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院長通過後，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在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第四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之職務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時，日間工作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五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至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簽經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 第六條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第五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其中百分之七十分配予學校，院、系所各收取百分之十五。回饋金支應項目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系所教學單位應于每學期教師申報教師授課研究鐘點之時，要求所屬

教師申報校外兼職情形；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教師，自申報通知日起兩年內，不得申請研究發展處各類經費補助。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p> <p>三、權益收入淨額管理方式</p> <p>(二)依本項前款第二目規定，由創作人納入其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者，其收入之支用方式如下：</p> <p>1. 權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皆不得報支創作人自身之人事費。</p> <p>2. 除前目之限制外，創作人所屬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範圍內所發生之費用，若其支出項目符合本校「<u>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u>」第三點之項目者，得自由報支。</p> <p>四、校級行政管理費之支用</p> <p>(一)依本校<u>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u>規定，研究發展處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務，得支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校級行政管理費。</p>	<p>第八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p> <p>三、權益收入淨額管理方式</p> <p>(二)依本項前款第二目規定，由創作人納入其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者，其收入之支用方式如下：</p> <p>1. 權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皆不得報支創作人自身之人事費。</p> <p>2. <u>權利收入不得報支國外差旅費</u>。</p> <p>3. 除前二目之限制外，創作人所屬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範圍內所發生之費用，若其支出項目符合本校「<u>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u>」第三條之項目者，得自由報支。</p> <p>四、校級行政管理費之支用</p> <p>(一)依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研究發展處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p>	<p>1.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有關權益收入已屬學校自籌款項目，故刪除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放寬權利收入得報支國外差旅費。</p> <p>2. 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順序調整為第二目，並配合原「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名稱更正為「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另配合本校「產學合作收入管理費收支要點」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法規名稱修改，將相關條文引用「條」款處，修正為「點」次。</p> <p>3. 同條第四項第一款，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辦法」名稱更正為「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p> <p>4. 同條第四項第二款，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名稱更正為</p>

<p>(二)校級行政管理費為建教合作收入者，其支應用途準用本校<u>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四點</u>。</p>	<p>務，得支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校級行政管理費。</p> <p>(二)校級行政管理費為建教合作收入者，其支應用途準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四條及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所訂之範圍。</p> <p>(三)校級行政管理費為<u>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刪除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後段，有關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所訂之範圍，因該辦法已有規定，並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辦法規定，為避免疊床架屋，故刪除之。</p> <p>5. 刪除同條第四項第三款，因已經改列為本校自籌款部分，故第三款已不適用。</p>
<p>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決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修正第十二條，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通過，本校自籌收入項目必須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監督，故將本施行細則送交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p>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研發常務委員會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施行細則係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本施行細則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智慧成果。
- 二、本施行細則所稱「技術移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
- 三、本施行細則所稱「創作人」，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研究而具有下列身分之人：
 - (一)本校校長。
 - (二)受本校全職聘用或短期約聘之教師、助教、職員、助理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其他職銜之人。
 - (三)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及其他學程之學生)。

(四)雖非前三款所定之人，除有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應依其約定或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者外，其事實上有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研發成果者，亦屬之。

四、本施行細則所稱「研究團隊」，係指所有參與研發成果研究之創作人組合。

五、本施行細則所稱「創作人代表」，係指由研究團隊書面委任之人，代表研究團隊為權益收入分配事宜。

六、本施行細則所稱「權益收入」，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等之累積收入。

七、前項權益收入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 建教合作收入：因技術移轉而提供技術或技術商品化之指導、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二) 權利收入：係指權利授權、技術移轉、或權利讓與所收取之費用等，非為前款之情形均屬之。

八、本施行細則所稱「分配基準日」，係指本校收到權益收入後，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發文通知創作人代表之當日。

第三條 創作人之分配權

一、創作人現有或曾有下列三款情事之一時，不予分配：

(一) 遭解聘、免職、停聘、不續聘、開除學籍者。

(二) 研發成果之被授權人或受讓人，係依國立交通大學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設立之新創事業，而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或法律另有規定限制者。

(三) 如依法令且經政府機關審查同意，創作人無償與本校共有專利權者。

二、創作人雖曾有前項第 1 款之離職或第 2 款之因畢業或休學而離校三年以上之情事，但於分配基準日又具有第二條第三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身分者，仍得分配權益收入。

三、創作人代表為研究團隊之代表人，對內得決定研究團隊成員分配

權益收入之比例、權益收入之管理，對外得代表研究團隊決定分配事宜，並行使本施行細則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研究團隊非經創作人代表行為，不得向本校或本校各單位請求分配或主張一切權利。

- 四、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以研究團隊為一主體而分配權益收入，且排除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分配之人後，依創作人代表指定數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分配。創作人代表應於本校發文通知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校前述分配比例，但依第一項各款規定無可得分配之人時，該權益收入全數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

第四條 主管單位

- 一、本施行細則所定研發成果之管理、維護、商業推廣、權益收入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 二、前項辦理技術移轉事宜之單位，得視個案送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除本校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創作人得無償與本校依權益收入淨額平均共有專利權外，創作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本校，但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
 - (四)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 (一)創作人就其於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

產學運籌中心（以下稱「產學運籌中心」），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或研發過程。

(二)產學運籌中心於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創作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或研發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

(三)經該創作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者，即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創作人。

(四)創作人未為前述通知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產學運籌中心接到前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未向該創作人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四、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符合本條規定之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得不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行使著作財產權。但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契約規定。

五、本校出資委託不具有第二條第三項各款身分之人進行研發者，應於研發進行前與其簽訂書面委託契約，使本校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六、本校退休教師於退休後之研發成果，經與本校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就該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有處分權後，得依本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交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該研發成果專利化之管理與維護、商業推廣及授權、權益收入之分配及相關事項，準用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審查施行細則及本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

第六條 研發成果之保護

一、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者，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二、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第七條 技術移轉

一、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事宜，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二、本校得就本校之研發成果，對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研究機關（構）、事業、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移轉機構」）為技術移轉，如為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

三、有違反本校產學合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虞，未經該原則程序審查同意前，不得為技術移轉。

四、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條件，以能充分發揮技術價值為原則。

五、研發成果以無償、專屬或我國管轄區域外之方式為技術移轉者，應以能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促進科技發展與社會福祉、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下進行之。

六、技術移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七、本校得委外推廣技術移轉，但應與受託推廣機構簽訂書面委託契約。

八、本校於民國 103 年元月起，接受以營利事業之民間團體委託產學合作案，如與合作對象於契約約定產出研發成果全部歸屬該合作對象所有，應於該契約約定提撥該合作研究經費不低於百分之十五，作為先期技術移轉金，並依本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權益收入分配。

第七條之一研發成果之管理

一、研發成果之管理事宜，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二、產學運籌中心除依本細則之規定管理研發成果外，並應執行下列

管理工作：

- (一)監督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適時為必要之申請、答辯或繳費。
 - (二)定期檢討技術移轉及授權之成效。
 - (三)定期盤點研發成果，並檢討研發成果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 (四)於適當處所公佈研發成果之取得、維護、移轉、授權等情形及結果，但應保密之事項不在此限。
 - (五)涉及政府機關經費補助產出之研究成果，產生權益收入時，應派專人控管成果權益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並依政府補助該計畫規定之比例上繳補助機關。
- 三、產學運籌中心應隨時將其管理研發成果之意見、發展及結果，報告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 四、放棄研發成果之維護時，應由產學運籌中心製作報告後，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

一、權益收入之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權益收入淨額：

(一)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

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二)行政管理費：

1. 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五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
2.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

(三)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

1.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且

本校承辦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註冊／登記／維護中任一程序者，其權益收入除衍生利益金外，以該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為本校辦理前述程序之成本。

2.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係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且本校承辦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註冊／登記／維護中任一程序者，其權益收入除衍生利益金外，以該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本校辦理前述程序之成本。

(四)免扣除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之適用對象：

若為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未通過或未經審查且創作人以國立交通大學名義全額自費申請者，其權益收入免扣除前款規定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

(五)委外費用：

技術移轉經創作人同意由本校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本校以權益收入總額至多百分之五支付該服務費，餘由創作人自行支付。

二、若本校衍生企業權益收入為股權時，涉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第二款行政管理費、第三款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第五款委外費用，應以現金收入為主。其餘權益收入淨額，創作人代表得選擇本項(一)或(二)辦理；若非本校衍生企業之權益收入，僅適用(一)：

(一)由受移轉或授權機構於契約約定直接交付創作人，本校概不涉入，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股權主張再分配。

(二)由受移轉或授權機構直接給付本校：

1. 創作人代表得請求暫時不予移轉由本校代管。個別創作人於代管期間得隨時請求本校一次性分配移轉股權予創作人，但因法令規定或政府主管機關因素，本校無法辦理移轉股權予創作人時，創作人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對本校有任何異議。如屬前述無法移轉予創作人之情形，且為集中保管市場交易之股權，個別創作人得向本校資金運用小組提案，由本校出售後再辦理分配。因執行本款產生相關稅賦

與費用均由創作人自行負擔。

2. 有關股權認列入帳價值時點，應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說明股權分配相關事項，創作人代表應協助本校說明。另本校代管期間自分配基準日起算不超過十年，若有產生孳息收入，皆歸本校所有。若逾越代管年限，則視同創作人無條件自動捐贈予本校，並自動終止代管關係。

三、權益收入淨額管理方式

(一) 依本條規定將權益收入淨額，分配予創作人時，創作人得於下列收入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用二者以管理該項收入：

1. 納入個人收入：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配予創作人之個人收入，應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現行法令規定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者，由創作人之個人收入中支出。
2. 納入創作人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將該筆逕入創作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二) 依本項前款第二目規定，由創作人納入其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者，其收入之支用方式如下：

1. 權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皆不得報支創作人自身之人事費。
2. 除前目之限制外，創作人所屬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範圍內所發生之費用，若其支出項目符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第三點之項目者，得自由報支。

四、校級行政管理費之支用

(一) 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研究發展處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務，得支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校級行政管理費。

(二) 校級行政管理費為建教合作收入者，準用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四點。

- 五、創作人以權利收入或建教合作收入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 六、研發成果由政府機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負責管理及運用，且將一定比率之管理或運用所得之收入分別分配創作人及本校者，創作人不得參與分配本校之收入。
- 七、創作人願將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或由本校管理者，經本校評估具商業價值，並與創作人簽訂讓與或管理契約後，其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成本，皆由本校負擔，並由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技術移轉成功者，準用本條之規定計算及分配權益收入給創作人。

第九條創作人之義務

- 一、創作人於研發過程中，應隨時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校受損害者，創作人應返還依本校施行細則或本校相關規定獲得之獎金及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
- 二、創作人應協助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

第九條之一風險控管

- 一、產學運籌中心於必要時應徵詢法律顧問有關研發過程、取得研發成果權利、技術移轉、管理研發成果等法律疑義，並於必要時改進法律保護事項。
- 二、產學運籌中心應使管理人員、創作人、受移轉機構、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及其他一切因參與研發成果之創作、取得、移轉、授權有關事務之人員，簽署法律保護文件，以維護本校權益，並避免本校發生損害。

第十條 產學運籌中心得受其他學校或機構之委託，代管其研發成果。雙方權利義務依據雙方所訂書面契約規範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所需表格，授權產學運籌中心擬定後報請研發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u>七</u>條規定。針對本校新興工程經費，審慎規劃營建工程計畫，以加速營建工程之完成，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建立合理及有效率之運用機制，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u>六</u>條規定。針對本校新興工程經費，審慎規劃營建工程計畫，以加速營建工程之完成，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建立合理及有效率之運用機制，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國立交通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071925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7月24日10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針對本校新興工程經費，審慎規劃營建工程計畫，以加速營建工程之完成，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建立合理及有效率之運用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新興工程」係指建築、景觀、公共設施及設備等工程，並以下列工程為校務基金優先支應項目：
 - (一)本校校區工程。
 - (二)經查驗確定為具有危險性，須立即進行之工程。
 - (三)因政策需要、配合學校轉型發展或整併計畫所需之工程。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之工程。
 - (五)其他經查確屬急需之工程。
- 三、新興工程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政府機關補助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
- 四、新興工程之規劃構想書由使用單位提出，應配合單位及校務中程發展計畫目標及年度工作重點，及依「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程序審議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者，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審議程序辦理財源籌措：
 - (一)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 (二)政府機關補助，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者。
 - (三)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工程經費者。
- 五、新興工程之規劃構想書及財源籌措確定後，使用單位應依核定之規劃構想書辦理工程設計及提出基本設計書，並依「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程序辦理審議或報告。新興工程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教育部審議，新興工程之相關採購程序、經費核銷、後續使用維護管理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新興工程宜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及教育部對學校工程計畫總量管制及年度經費補助之作業規定。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控管機制要點第一點、第十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u>七</u>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u>六</u> 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十三、本要點 <u>經</u>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 <u>送</u>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予文字修正。

國立交通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控管機制要點

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071925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係指計畫完成後，可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代價，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及建設計畫。
- 三、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之範圍係指，如貸款興建宿舍、停車場及體育館等工程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鼓勵民間參與建設學校有關建設工程，需要校方配合之支出或建設計畫。
- 四、前點所指本校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得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則可由本校評估自辦。
- 五、本校各項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方式辦理為原則。
- 六、本要點所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應先提可行性評估，並擬定舉借及償還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所獲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償還本息，並應擬訂償還計畫，定期檢討財務收支情形及評估償還財源、可能不足之因應措施，在法令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
- 七、前點所指可行性評估得聘請校內教師若干人組成小組協助審查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前點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八、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得向金融機構舉借，貸款金額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項目，甄選適當行庫辦理借貸。
- 九、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之營收，應列帳控管。
- 十、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一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造措施報告。
- 十一、舉借帳務之清償，除由營運收入按月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作為舉借還款準備金。
前項提撥比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u>七</u>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u>六</u> 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應依本 <u>要點</u> 規定辦理。	二、本校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應依 <u>本校訂定之五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u> 規定辦理。	本要點第十一點業已明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為免重覆訂定，爰修正本點內容。
三、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應本摶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除校長座車外，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三、本校以 <u>五項</u> 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應本摶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除校長座車外，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酌予文字修正，刪除「五項」用語。
四、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均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四、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均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本點未修正。
五、增購、汰換或租賃校長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	五、增購、汰換或租賃校長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	本點未修正。
六、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七、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範圍及衍生之相關費用、支應總額度以及收入與支出相對應之合理性，應從嚴審核。	七、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範圍及衍生之相關費用、支應總額度以及收入與支出相對應之合理性，應從嚴審核。	本點未修正。
八、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	八、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	本點未修正。

<p>車輛如屬業務用車輛(係指本校供業務使用之各型客貨兩用車、各型貨車、各型工程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由申購(租)單位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負責該申購(租)車輛調派使用、維護管理及所有支出費用,除特殊需要外,一律以供業務使用為限,並應於固定位置停放及配合受事務管理單位督導與稽核。</p>	<p>輛如屬業務用車輛(係指本校供業務使用之各型客貨兩用車、各型貨車、各型工程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由申購(租)單位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負責該申購(租)車輛調派使用、維護管理及所有支出費用,除特殊需要外,一律以供業務使用為限,並應於固定位置停放及配合受事務管理單位督導與稽核。</p>	
<p>九、經核定同意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起個案完成期限為六個月。</p>	<p>九、經核定同意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起個案完成期限為六個月。</p>	<p>本點未修正。</p>
<p>十、非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者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非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者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酌予文字修正,刪除「五項」用語。</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予文字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要點

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071925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應本摶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除校長座車外，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四、 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均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 五、 增購、汰換或租賃校長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1,800CC。
- 六、 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 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範圍及衍生之相關費用、支應總額度以及收入與支出相對應之合理性，應從嚴審核。
- 八、 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如屬業務用車輛(係指本校供業務使用之各型客貨兩用車、各型貨車、各型工程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由申購(租)單位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負責該申購(租)車輛調派使用、維護管理及所有支出費用，除特殊需要外，一律以供業務使用為限，並應於固定位置停放及配合受事務管理單位督導與稽核。
- 九、 經核定同意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起個案完成期限為六個月。
- 十、 非自籌收入支應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者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u>十</u>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u>十五</u>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p>	<p>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三、<u>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執行本要點所訂投資事宜。</u> <u>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管會副校長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聘校管會委員或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共同組成。</u> <u>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一任二年，得連任之。</u> <u>投資管理小組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協辦單位為主計室。</u> <u>投資管理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增訂投資管理小組之組成方式及執行單位等相關規定。</p>
<p>四、<u>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管會。</u> <u>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u>前二項之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u></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增訂投資管理小組每年度應擬訂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決策，並將投資規劃及效益納入財務規劃書及校務基金</p>

查。		績效報告書。
<p><u>五、投資管理小組提出年度投資規劃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u></p> <p>(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 投資於與校務<u>發展</u>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u>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u></p> <p>(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u>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資金來源。</u></p> <p><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之額度，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u></p> <p><u>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u></p>	<p><u>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u></p> <p>(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p> <p>(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績效報告書。</p> <p>一、點次修正。</p> <p>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依管監辦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增訂本點第二、三、四項。</p>
	<p><u>四、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u></p> <p>(一)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p> <p>(二) 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贖餘。</p> <p>(三) 其他之<u>法令</u>未限制之經費來源。</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投資資金來源之規定業已增訂於第五點第二項，爰刪除本點。</p>
<p><u>六、本校持有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本校校務基金</p>

<u>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u>		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增訂。
<u>七、投資管理小組對於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之投資案，得聘請專業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u>		一、 <u>本點新增。</u> 二、增訂重大投資案得聘請專業人員協助之規定。
<u>八、投資於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項目皆應設立停損點，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各投資標的購買價格之 15%為原則，超過時應評估做適當處置。</u>		一、 <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校務基金投資標的停損點原則。
	五、本校從事投資時，悉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本校投資相關規定業已移列至本要點，爰刪除本點規定。
<u>九、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	<u>六、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	點次修正。
<u>十、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u>投資收益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u>	<u>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u>	一、點次修正。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酌予文字修正。 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增訂第二項有關投資收益之收支情形相關人員責任。
	八、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本校現行投資收益均併入年度財務報表呈現，爰刪除本點規定。
<u>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u>	<u>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u>	點次修正。

<p><u>十二</u>、本要點經<u>校管會</u>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u>、本要點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修正。 二、酌予文字修正。</p>
---	--	------------------------------

國立交通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2月23日 9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95年3月10日 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0071925 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3月19日 10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 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三、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執行本要點所訂投資事宜。

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管會副校長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聘校管會委員或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共同組成。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一任二年，得連任之。

投資管理小組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協辦單位為主計室。

投資管理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管會。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二項之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五、投資管理小組提出年度投資規劃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資金來源。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之額度，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六、本校持有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七、投資管理小組對於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之投資案，得聘請專業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八、投資於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項目皆應設立停損點，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各投資標的購買價格之15%為原則，超過時應評估做適當處置。
- 九、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十、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投資收益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係以提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並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係以提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並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供長、短期使用所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地設備，供長、短期使用所收取費用之收入。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自籌收入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要點所規範場地如下： (一)餐廳、賣場。 (二)國際會議廳、會議室。 (三)教室、教學研究空間、資訊館。 (四)中正堂、活動中心。 (五)浩然圖書館。 (六)演藝廳。 (七)運動場館、戶外廣場。 (八)宿舍。 (九)招待所。 (十)其他本校管有之場地空間。	四、本要點所規範場地如下： (一)餐廳、賣場。 (二)國際會議廳、會議室。 (三)教室、教學研究空間、資訊館。 (四)中正堂、活動中心。 (五)浩然圖書館。 (六)演藝廳、實驗劇場。 (七)運動場館、戶外廣場。 (八)宿舍。 (九)招待所。 (十)其他本校管有之場地空間。	實驗劇場已改稱活動中心 B1 聯誼廳，亦涵括於第四款之活動中心，爰將第六款之實驗劇場刪除。
五、本校場地設備管理、借用規定與收費標準，由各業務單位考量其水電、清潔、維護及人力等各項成本訂定。	五、本校場地設備管理、借用規定與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考量其水電、清潔、維護及人力等各項成本訂定。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管理單位改稱業務單位。
六、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得視各專項性質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	六、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得視各專項性質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各管理單位及統籌行政單位。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定義，所稱提撥比例係屬學校統籌運用部分，分配比率則指分配予業務單位部分，故將「提撥比率」

<p><u>運用。</u></p>		<p>修正為「分配比率」，以符合上述定義。</p>
<p>七、<u>分配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 <u>分配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或擬調整原訂定比率者，應由各業務單位衡酌其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年收入金額、支出範圍及收支平衡狀況提請總務會議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u></p>	<p>七、<u>提撥比率由總務會議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u></p>	<p>一、同第六點，將「提撥比率」修正為「分配比率」。 二、明訂分配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若高於百分之五十或擬調整者，應由各單位自行衡酌各項情況訂定後，由總務會議初審，再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配合本要點修正，彙整現行提撥比率，併同更新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比率一覽表」，本表業經104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p>
<p>八、<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範圍如下：</u> (一)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業務相關之人事費。 (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相關經費。 (三)為充實場地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相關經費。 (四)各場地設備之水電費、瓦斯費、郵電費、修繕費、維護保養費、清潔費及保險費等。 (五)各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支出。 (六)各場地之雜項支出。 (七)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八)辦理業務檢討會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p>	<p>八、<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範圍如下：</u> (一)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業務相關之人事費。 (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相關經費。 (三)為充實場地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相關經費。 (四)各場地設備之水電費、瓦斯費、郵電費、修繕費、維護保養費、清潔費及保險費等。 (五)各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支出。 (六)各場地之雜項支出。 (七)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八)辦理業務檢討會、<u>年終餐會</u>或依學校規定辦</p>	<p>一、配合本校「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第三條修正，第八款酌做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九款。 二、本校「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屬通案性之規範，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相關事宜應按該基準之規定辦理，此點於該基準中亦已明訂，此處毋須重複規範，故予刪除。</p>

<p>活動(含藝文活動、康樂活動及自強活動)相關支出,年終業務檢討會與自強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p> <p>須為辦理場地或設備管理業務或支援辦理有績效者方得支給人事費用。</p>	<p>理之文康活動(含藝文活動、康樂活動及自強活動)相關支出,年終餐會與自強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p> <p><u>(九)致贈單位同仁年節禮品或離職同仁紀念品費用。</u></p> <p>須為辦理場地或設備管理業務或支援辦理有績效者方得支給人事費用。</p> <p><u>辦理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績效衡量指標及核發方式依「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規定辦理。</u></p>	
<p>九、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支給對象及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九、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支給對象及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u>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u>,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p>	<p>十、<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情形</u>,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u>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p>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p> <p>二、刪除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等與第十一點重複之規定。</p>
<p>十一、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主計室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u>規定年限保存。</u></p>	<p>十一、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主計室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u>其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94年2月23日9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 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071925號同意備查
- 96年3月23日9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96年5月1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74701號同意備查
- 教育部97年7月3日台高(三)字第0970127679號函同意備查
-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係以提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並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供長、短期使用所收取費用之收入。
- 四、本要點所規範場地如下：
 - (一)餐廳、賣場。
 - (二)國際會議廳、會議室。
 - (三)教室、教學研究空間、資訊館。
 - (四)中正堂、活動中心。
 - (五)浩然圖書館。
 - (六)演藝廳。
 - (七)運動場館、戶外廣場。
 - (八)宿舍。
 - (九)招待所。
 - (十)其他本校管有之場地空間。
- 五、本校場地設備管理、借用規定與收費標準，由各業務單位考量其水電、清潔、維護及人力等各項成本訂定。
- 六、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得視各專項性質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
- 七、分配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分配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或擬調整原訂定比率者，應由各業務單位衡酌其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年收入金額、支出範圍及收支平衡狀況提請總務會議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八、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範圍如下：
 - (一)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業務相關之人事費。
 - (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相關經費。
 - (三)為充實場地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相關經費。
 - (四)各場地設備之水電費、瓦斯費、郵電費、修繕費、維護保養費、清潔費及保險費等。
 - (五)各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支出。

(六)各場地之雜項支出。

(七)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八) 辦理業務檢討會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含藝文活動、康樂活動及自強活動) 相關支出，年終業務檢討會與自強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

須為辦理場地或設備管理業務或支援辦理有績效者方得支給人事費用。

九、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支給對象及上限，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十一、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主計室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